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张本照、黄晓盈、梁剑

2022 年 5 月 25 日